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276,978股，此數目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決議案中投反對票之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決議案表決時棄權的權利。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趙德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已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寧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函內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股份數目 (%)	反對股份數目 (%)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ong Corp」更改變為「Long Investment Corp」，並採納中文名稱「Long投資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Long集團」	193,253,029 (100%)	0 (0%)

註：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度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其中包括）第二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Long集團)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寧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改名為Long Corp (Long集團)

* 僅供識別